

壹、吹皺一池春水

為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並回應九年一貫課程正式綱要自2003年公布（以下簡稱92課綱），各界對於綱要內涵與時代脈絡結合之期待，教育部自2006年10月起即開始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微調，期讓課程綱要在符應時代之趨勢下，得以更具體可行，且完成中小學課程之橫向統整與縱貫聯繫，並於2007年10月～2008年2月期間，審議並確認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課程綱要內容之適當性（教育部國教司，2008a）。

針對97年版課綱「國語文領域」的修訂草案內容部分（以下簡稱97課綱草案），由於此次修訂的目標是設定在微調，因此課程架構與內涵期時調整的幅度不大，主要調整在於：

一、學習階段的調整：92課綱中將國小一、二、三年級定為第一階段，國小四、五、六年級定為第二階段；97課綱草案中將國小一、二年級定為第一階段，國小三、四年級定為第二階段；將國小五、六年級定為第三階段。

二、能力指標文字用語的修訂：包括「國語文」及「中文」改為「華語文」，「中國文字」改為「漢字」，「中華文化」改為「本國文化」，「鄉土」改為「本土」等。

國語文研修小組召集人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陳萬益對此表示，修訂一階段的調整是為了與其他領域（數、自、社、綜合……）達成一致性；至於修訂二則著眼於國語文能力指標的用語過去很不一致，為避免混淆，才在此次修訂為一致（薛荷玉，2008），但是針對文字用語修訂部分，各界持著迥然不同的意見。

以三大報系（聯合報、中國時報與自由時報）報導為例，在「國語文」用語改為「華語文」消息公布次日（2008年2月14日），馬上進



行系列性的相關報導，分別從不同的角度探討，當「國語」改名「華語」在眾聲喧嘩之中，呈現的是「微調」嗎？有沒有意識型態與政治意圖主導與摻雜？（王彩鸞，2008a，2008b；李文儀，2008a，2008b；邱瓊平，2008；張舜翔、李文儀，2008；張錦弘、薛荷玉，2008；韓國棟，2008a，2008b，2008c）。

綜合上述，可知國語文92課綱與97課綱的調整與變動，最大的差異除了名詞的改變外，是否還有政治的意識型態介入呢？因此，本文試圖從社會發展脈絡下，瞭解課程名稱的沿革中、理論學界中如何各立山頭？實踐場域間如何各自表述？

貳、回首來時路 —— 九年國教國語名稱的歷史沿革

國語文自晚清（1902年）獨立設科以來，至1920年定名為「國語」後，一直沿用至2000年（陳貞臻，1998）。而台灣地區自1968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來，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歷經1968年、1975年、1993年、2003年、2009年等5次修訂，其中語文領域的名稱與範圍在近10年來，開始有了變化，如表1所示。

表 1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國語文領域名稱沿革

編號	西元	名稱	說明
1.	1968	國語暫行課程標準	名稱無異動
2.	1975	國語課程標準	名稱無異動
3.	1993	國語課程標準	名稱無異動
4.	1990	九貫暫綱本國語文能力指標	1.小學以語言為主，中學以文學為主，為求一貫，定名為國語文 2.更名為語文領域（國語文）以區別英語與鄉土語